

滑县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服务合同

采 购 人(甲方): 滑县农业农村局

成交供应商(乙方): 淇县坤达农机专业合作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滑县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现签订本合同：

第一条 服务面积、区域

服务面积共 2.0 万亩，服务区域 赵营镇。

第二条 服务环节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为服务对象提供小麦深耕深翻整地作业服务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服务”）。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其他服务要求，以招标文件及《项目实施方案》为准。

第三条 服务要求

1、乙方作业前，需与项目村签订服务合同（该合同条款不得与本合同冲突），明确服务环节、标准、价格等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项目方案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。作业完成后，除智能监测数据合格外，若服务对象对作业质量提出异议，应由甲方牵头验收组进行最终裁定。

3、乙方进行深耕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终端监测设备，作业合格率以监测设备数据为准。

4、作业期间及完成后，甲方有权会同乡镇（街道）、项目村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（验收组以甲方人员为主导）对乙方作业过程、标准、面积进行核实和验收。甲方享有最终验收决定权。

5、乙方作业完成后，要及时向甲方报送作业服务合同、作业服务清册、作业面积汇总表、服务承诺书等。



6、为不违农时，乙方要尽快开始作业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。

7、乙方实际完成作业面积以作业后智能终端显示数据为基础，并最终¹以甲方验收组抽样核实后的合格面积为准。当二者不一致时，以甲方验收组核实面积为准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

1、合同金额：参考乙方作业后智能终端显示数据，按照实际验收合格面积、中标价格确定服务总金额。

2、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。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作业，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采用“先服务后补贴”的补助方式。甲方根据乙方中标价格及实际完成验收合格服务面积，对乙方进行补助。

第六条 验收方法

1、验收主体：甲方会同乡镇（街道）、项目村等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组。

2、验收时间： 服务完成后及时验收。

3、验收方式： 调取监测数据、实地查看、抽查服务对象等方式。

4、验收标准： 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。

5、验收内容： 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为准。

6、验收程序： 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为准。

第七条 维保承诺

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对服务对象提出的相关问题，应及时整改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第八条 责任、义务及权利

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(1)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- (2) 按时验收、及时支付补助资金。
- (3)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项目实施。
- (4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服务承诺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作业服务。

(2)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(3) 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，确保作业安全、人员安全，否则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4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3、甲方的权利

(1) 按合同约定，接收项目成果。

(2) 向乙方询问服务进展情况，提出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建议。

(3) 与乙方协商，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作业人员。

(4)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(5)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
4、乙方的权利

(1) 按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补助资金。

(2)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，乙方有权提出建议。

(3)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，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。

(4)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并向甲方



作出解释。

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

乙方应指定 1—2 人，专职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作业。

项目负责人姓名：王怀伟 联系电话：15537262788

项目联系人姓名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

1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：

(1)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。

(2)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。

(3) 擅自更改标的及服务承诺的。

(4) 弄虚作假的。

(5)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需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、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3、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支付甲方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。

4、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



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因素，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予承担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，或者向滑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五条 其他

其它未尽事宜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规定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合同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
采 购 人(甲方)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 罗险的

成交供应商(乙方) (盖章): 淇县坤达农机专业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时 间: 2015 年 9 月 19 日

